

#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

## 不同意見書

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 
蔡烱燉大法官加入  
黃虹霞大法官加入  
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 
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 
111 年 6 月 24 日

本席反對不受理本件聲請案，且認為應予受理，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。

### 壹、事實概要

聲請人因犯誣告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54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。聲請人雖提起上訴，仍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76 號刑事判決駁回。

就前開確定判決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間，以 102 年度執字第 1640 號辦理執行，並以易服社會勞動（刑法第 41 條參照）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執行完畢。

超過 5 年 1 個月後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以 107 年度律他字第 28 號律師懲戒移送書，認聲請人符合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律師法（下稱舊律師法）第 39 條第 2 款所定「有犯罪之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」情形，移付懲戒。

案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律懲字第 33 號決議書決議聲請人停止執行職務 2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請求覆審。臺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 108 年度台覆字第 8 號決議書（下稱系爭懲戒決議書）維持原決議。

聲請人認系爭懲戒決議書所適用之舊律師法，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。

## 貳、程序部分

本件聲請，係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前提出，故依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判斷應否受理。

查聲請人就其系爭違反律師法案件，業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並應以系爭懲戒決議書為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又，聲請人已於聲請書中，依大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違反律師法之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，亦已敘明其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（參看聲請書第 1-6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應屬符合大審法前開規定，應予受理。

111 年憲裁字第 3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泛稱聲請人就舊律師法未設懲戒權時效規定，如何構成違憲，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指摘。系爭裁定實屬過苛，要難贊同。

系爭裁定又稱：律師法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日施行；該修正條文第 102 條規定，已新增律師懲戒權行使期間，是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現已不復存在。

惟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目的在於推翻法院或其他機構（例如本件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）對其所為之不利益確定終局裁判（含系爭懲戒決議書）。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是否應予受理，應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為判斷客體。該法規嗣後雖有修正，除非釋憲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因法規修正而獲得救濟，否則不應影響聲請案應否受理之判斷。如此，人民之基本權在違憲審查之程序上，始能受到周全之保障。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102條，並未溯及適用於聲請人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懲戒處分。是對聲請人而言，舊律師法對律師懲戒未設時效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之疑義，依舊存在。系爭裁定所稱本件聲請解釋之疑義已不復存在，難謂有理。

### 參、實體部分

律師懲戒，性質上乃國家公權力對於律師名譽權，甚至工作權（除名及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部分）之干預。舊律師法關於律師懲戒，未定有時效期間，致律師懲戒委員會對符合懲戒事由之律師，享有無期限之懲戒權。如此，將使律師是否因其行為受懲戒，及何時受懲戒，陷入長期延宕、懸而未決之狀態，對於律師上開基本權之干預，要難謂為並不顯著，是否完全無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？甚有探究必要。

再者，本院釋字第474號及第723號解釋，均肯認時效制度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，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，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與公益有關，須由法律明定。雖然該二解釋所涉及之時效制度為消滅時效，與本件所涉及之懲戒權追究時效尚屬有別。惟從確保法安定性及法確定性之觀點而言，時效制度，不論消滅時效或追究時效，均為法治國原則

之重要內涵。準此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判（即系爭懲戒決議書）所適用之舊律師法，就懲戒權之行使期間，未設明文，致人民（律師）無法預見其何時將遭受懲戒處分，並導致法律秩序長期處於不安定之狀態，是否無違法治國原則，實有斟酌餘地。對照觀察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（行政罰之裁處權 3 年時效）、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2 款（法官、檢察官之個案評鑑 3 年請求時效）等條文，亦凸顯舊律師法，對於律師懲戒權未明定時效，確有聲請人主張之違憲疑義。

#### **肆、結論**

有權利即有救濟，乃法治國基本原則，迭經大法官解釋（釋字第 430 號、第 653 號、第 736 號、第 785 號解釋）及憲法法庭判決（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）在案。

有處（懲）罰即有時效，亦為法治國基本原則。本件聲請案涉及舊律師法，是否違反此項法治國基本原則，甚有受理價值。系爭裁定卻以該法業經修正為由，並泛指聲請人未客觀具體敘明違憲疑義，而不受理其釋憲聲請，殊待商榷。